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各项条件均已达成，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使 314710 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58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2、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为 66004 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

2020 年 12 月 18 日